

令

國民政府令

現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命令擅自稱兵致使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罹戰禍此種舉動顯屬目無法紀應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尅日撤回原防以肅軍紀而定人心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決議着該師長葉琪等迅即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尅日退回原防毋得故違致干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象縣蟲旱成災應納糧銀擬分別蠲緩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復東沙島承採海草糾葛始末及黃琇並無勾通盜賣海產情形請准免于撤辦俾昭平
允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四十四軍一師三團七連連長徐範於十七年西征之役在澧州楊林市負傷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十八師副排長唐玉清在福建武平追敵負傷擬照准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一軍一師一等兵鄭上周於民國十七年在韓莊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報遵令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與整理委員會一律撤銷同時成立中央與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部 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三號

茲制定工商部處務規程三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工商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部長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六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七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第八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十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未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